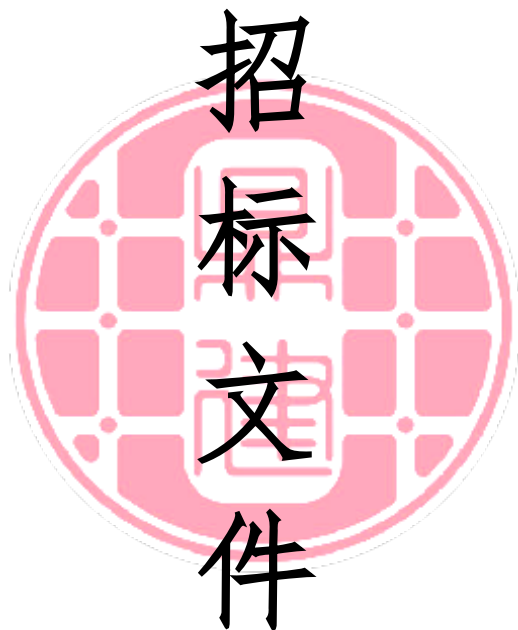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21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09081160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60908899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5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8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21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及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张先生 18609081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12号博格拉A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6090889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网络安全二级等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21 采购内容：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及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6090811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北路 12 号博格拉 A 座四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609088999
4	最终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采购范围	采购人不采购进口产品。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8日上午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0456301040005267</p> <p>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p> <p>行号：103893045636</p> <p>联系人：祝女士</p> <p>电话：0908-4222076</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p>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p>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 投标方 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p>
15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p>

		<p>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6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z”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p>

		<p>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p>

	<p>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p>
--	--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p>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标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费率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26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8 本次招标预算价：8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

		<p>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3）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清单</p> <p>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 10% 价格的优惠政策。</p>
3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p>

处理。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此项目因疫情防控急需采购，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_/___个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

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

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

3265613387@qq.com，接收人：朱先生，电话：1860908899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

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265613387@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

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采购需求内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带“★”（星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不带“★”（星号）并且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每不满足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物照片、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无完全对应视为不满足）。
	测评机构能力(6分)	1、测评机构提供 CNAS 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认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文件，连续两年得 1 分，连续三年得 2 分，连续四年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测评机构提供等级保护操作系统基线核查系统、代码审查系统、大数据基准测试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辅助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辅助系统、等级保护网络设备配置核查系统相应测试工具的软件著作权截图及功能截图，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14分)	1、技术实施方案落地性 投标人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设计方案（技术实施设计方案内容包含整体网络架构规划、涉及到的现有设备清单、采购产品的实施部署位置、网络链路部署模式等）；技术实施设计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机房网络环境、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内容齐全且完整具体得满分 8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用户实际网络环境与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与用户实际机房网络环境不相符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所投网络安全设备生产厂商的网络安全实施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具备 CISP 证书、项目管理证书（PMP 或高级项目管理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 3 种证书每具备一种得 1 分，共 3 分。（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书、上述要求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所投网络安全设备生产厂商的总技术负责人，要求总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 CCSC 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CSK 证书，以上 3 种证书每具备一种得 1 分，共 3 分。（要求提供总技术负责人的人员简历、身份证、毕业证书、上述要求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5分)	1、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一名具备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的驻场工程师一年驻场服务得 3 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 10 日内组建本地售后团队，售后团队人数 3 人得 1 分，6 人得 2 分，低于 3 人不得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p>售后人员能力以及设备生产厂商技术能力（10分）</p>	<p>1、为做好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售后人员具有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2名或者以上得5分。（提供技能证书以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工信部人才数据库查询截图）</p> <p>2、为做好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网络安全设备生产厂商实施技术人员应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每具有一名初级或中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得0.5分、每具有一名高级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得1分，满分5分。（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网络信息安全资质证书、证书官网查询截图、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现场勘查（2分）</p>	<p>考虑到本次为医院信息系统安全设备替换，为保证投标人足够了解医院实际需求以及实施重点，投标人愿意在投标前现场勘查并取得加盖医院公章的工勘报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类似业绩（3分）</p>	<p>投标人应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p>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防火墙	<p>1、★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6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稳定运行时间不低于 8W 小时。最大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20G，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15 万，提供不少于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为保证投标产品稳定可靠，投标产品在带有 300 条以上安全策略后，128 包长（字节）平均时延（μSec）必须小于 1.5 μSec，1024 包长（字节）平均时延（μSec）必须小于 5 μSec；（为证明投标产品性能真实性，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测试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并能体现出上述要求的产品性能，检测机构须具有 CNAS 认证资格证明）</p> <p>3、支持针对单条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p> <p>4、要求产品必须具备网关级的计算机网络病毒防护的相关能力，用以提高整体安全性；（须提权威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材料并说明其技术原理证明，权威机构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p> <p>5、支持 web 界面下对攻击流量进行抓包分析，支持自定义抓包参数，至少包括数据报文长度、报文数量、抓包时间及采样频率等基本参数；支持根据协议、源目的 IP、端口等参数进行数据报文过滤。</p> <p>6、为满足以后业务上云要求，产品须支持具备云计算安全的防护能力，用以提高整体安全性（须提权威机构颁发的技术证明材料并说明其技术原理证明，权威机构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p> <p>7、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p> <p>8、支持对市面上常见数据库类型的防护能力，从而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网行为管理	<p>1、★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双电源；标配不少于 12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接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槽位,1 个 Console(RJ45)管理口，1 个 USB 口，最大支持带宽不低于 1G，最大支持人数不限；提供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应用规则数至少 12000 条，支持超过 7300 种的应用，支持超过 500 种的海外应用，并保持至少两个星期</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p> <p>3、内置 URL 分类库，可广泛识别恶意网站、违法网站，具备非法网站过滤方法技术证明。</p> <p>4、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并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支持实时和周期性对所有安全策略进行分析。</p> <p>5、支持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垃圾邮件过滤方法的技术证明文件）</p> <p>6、内网资产监控，可对终端风险级别、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应用、杀毒软件等方面进行监控。</p> <p>7、上网行为管理应对文件的下载有深入控制能力。（提供制造商的产品界面截图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技术证明材料）</p> <p>8、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证书，并提供检测报告。</p>				
漏洞扫描系统	<p>1、★1U 上架设备，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1 个接口扩展插槽，不少于 1T 存储，8G 内存，可扫描 IP 地址总数无限制，单任务最大可扫描 300IP 地址，并发扫描 70IP 地址；提供不少于三年漏洞库升级服务，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识别与扫描，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Debian、深度、红旗、麒麟、新支点等；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神通、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p> <p>3、支持扫描的漏洞数量不少于 300000 个。</p> <p>4、支持对视频监控类设备的识别与扫描，包括大华、海康、宇视、雄迈、科达、TBK、NUUO、Samsung、Vivotek、Wanscam、Axis、Geutebrück、Keeper、Blink、CACAGOO 等。</p> <p>5、支持扫描任务完成后自动生成指定格式和内容的报表，格式包含 html、pdf、word、excel、wps、xml 等，内容包含封面摘要、章节目录、任务信息、统计信息、参考信息等。</p> <p>6、支持丰富的扫描任务参数设置，包括执行方式、执行时间段、任务模板、策略模板、扫描方法、任务优先级、插件超时时间、断网续扫、模糊扫描等。</p> <p>7、支持网站风险监测，可以对网站可用性、网页变更、DNS 地址解析进行监测，实时发现网站风险。</p> <p>8、支持针对网站漏洞进行问题点、问题参数描述，具备完整的测试用例来验证漏洞存在的真实性。</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web 应用防护系统	<p>1、★标准 2U 上架设备，双冗余电源；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接口板扩展槽；整机吞吐量不低于 3Gbps，HTTP 吞吐量不低于 1.1Gbps，最大并发 HTTP 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每秒新建 HTTP 事务数不低于 10 万；提供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维保服务。</p> <p>2、应具备自定义事件检测，支持自定义网络特征事件检测，可支持 HTTP 层、TCP 层、IP 层等协议自定义，有利于对用户业务系统遇到攻击进行检测与防护。</p> <p>3、支持协议识别及解码能力，应支持:URL 解码、XML 解码、JSON 解析、XML 解析、Base64 解码、Unicode 解码、十六进制转换、斜杠反转义、CHR 解码、UTF-7 解码，支持解析 7 层以上混合编解码能力，可实现对多层编码攻击的检测（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且检测报告具备 CNAS 认证）；</p> <p>4、应支持 Web 应用识别，支持感知服务器的域名、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类型、编程语言、中间件、服务器 IP 及端口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且检测报告具备 CNAS 认证）</p> <p>5、应具备 Shiro 反序列化、代码注入、PHP 反序列化、XML 防护、COOKIE 防护及自学习等应用安全防护能力；</p> <p>6、应支持 HTTP 协议合规自学习，通过自学习结果可查看 URL 最大长度、查询字符串最大长度、请求头最大长度、COOKIE 最大个数、协议字段最大个数、协议字段名最大长度、POST 表单参数最大个数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且检测报告具备 CNAS 认证）；</p> <p>7、要求支持支持统一巡检，可对上线 WAF 设备进行统一巡检，按照模板类型选择健康巡检、基线巡检，输出巡检报告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发送；</p> <p>8、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WAF 产品销售许可证按“Web 应用防火墙标准 GB/T 20281-2020 国标”测试，满足国标增强级且支持 IPV6 的要求，销售许可证报告中体现“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公告中 WEB 应用防火墙（WAF）产品的范围要求”，提供证书及其检测报告；</p>				
<p>入侵 防御</p>	<p>1、★2U 上架设备，双电源，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 SFP+万兆光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整机最大吞吐量不少于 25G，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600W，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12W。提供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要求支持各类防扫描的安全防护能力，并且不低于业内平均水平，有且包含不限于以下防护能力：爬虫防护、漏洞扫描防护、CGI 扫描防护，支持针对每种防护类型独立设置检测敏感度，系统内置检测检测敏感度分级，内置的敏感度级别至少包括低、中、高、最高，支持针对每种防护类型独立设置响应动作和阻断时间。（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能反映出上述功能要求证明）</p> <p>3、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防护。</p> <p>4、针对 SQL 注入和 XSS 攻击，设备应支持在线事件分析功能。SQL</p>	<p>1</p>	<p>台</p>	<p>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p>	

	<p>注入至少提供攻击位置、攻击方法、解码后数据、攻击域、影响的数据库等，XSS 攻击至少提供协议字段、攻击数据、解码后数据、攻击域、编码方式等。</p> <p>5、支持自定义规则，并且自定义规则库可以导入导出。支持对规则头部按应用协议、风险等级、方向、源目地址、源目端口设置，对规则负载按内容匹配、正则校验、后续负载大小多种模式选择；支持对 IP 版本、负载协议、生存时间、负载长度等内容设置。</p> <p>6、基于行为分析的 C&C 通道（隐蔽通道）检测机制，能够发现网络中的存在的隐蔽通道。提供 C&C 通道的危险级别、连接建立时间、连接持续时间、控制端 IP 地址和端口、受控端 IP 地址和端口等信息。提供各种响应动作：阻断会话、临时阻断和抓包分析等。因为不依赖地址信誉库的通道检查，能够发现未知的隐蔽通道，并能分析连接状态和行为情况。（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能反映出上述功能要求证明）</p> <p>7、系统应提供系统监控和趋势曲线图展示，至少支持内存占用率、CPU 占用率、总流量、每秒新建连接数、并发会话数的趋势图，可按照 1 小时、6 小时、12 小时、1-7 天和自定义时间段展示趋势曲线。</p> <p>8、系统应支持 SQL 注入白名单和 XSS 攻击白名单，白名单能够精确到检测点、属性和名称。并支持至少 10 类和 70 个配置项目。</p>				
<p>全网威胁感知</p>	<p>1、★2U 机架式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系统，冗余电源；标配不少于 64G 内存，16T 存储，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具有 2 个接口扩展槽位。最大支持 2G 网络流量的实时检测能力，最大并发连接数 50W，每秒新建链接数 8W，处理文件性能（静态/动态）：100 万/1 万个，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支持对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检测，可自定义检测周期、检测频率，支持检测的协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HTTP、HTTPS、FTP、SSH、SMTP、IMAP、RDP、MySQL、Oracle、MSSQL、POP3、Telnet 等，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暴力破解检测。</p> <p>3、为应对复杂的安全分析场景，设备告警事件须按照 ATT&CK 战术矩阵进行数据映射，特征告警事件须映射到 ATT&CK 战术矩阵，并具备 ATT&CK 战术矩阵视图，以提供持续狩猎和研判攻击。（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4、支持自定义阶段须对应 ATTCK 战术矩阵编号，可自定义攻击阶段至少包括：发现（T1124）、侦查（T1597）、防御绕过（T1140）、执行（T1203）、命令控制（T1090）、凭证获取（T1056）、横向移动（T1210）、命令控制（T1092）、持久化（T1554）。（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5、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自动化攻击链还原，可清晰展示攻击路径、攻击过程触发告警，可对漏洞利用攻击、木马后门攻击、WEBSHELL 访问、可疑行为、文件传输、横向移动攻击、挖矿行为、隧道代理等攻击类型进行攻击链还原。支持基于时间序列刷新待分析攻击链</p>	<p>1</p>	<p>台</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事件，可对已分析攻击链事件快照保存。</p> <p>6、支持勒索病毒检测，具备勒索病毒专项场景化分析，支持勒索风险感知及勒索攻击发现。可查看勒索可疑样本传播次数、勒索相关高危端口访问次数、暴力破解次数、威胁级别、威胁说明、源目 IP、告警类型、发生时间等信息。</p> <p>7、支持 WEB 界面对协议元数据进行全流量监测，监测颗粒度包括但不限于源目 IP、源目端口、http 请求方法、host、http_uri、http user_agent、http_cookie、http_referer、http_origin、网卡名、源目 IP 城市、源目 IP 国家、源目 IP 经度、源目 IP 纬度、VLAN ID、MPLS、传输深度、请求头、请求体、响应头、响应体、请求体长度、响应体长度、响应码、响应信息、响应文件名、请求传输数据格式、响应传输数据格式、信息码、信息详情、用户名、密码、代理信息等。（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8、要求系统应具备旁路部署高效快速的威胁检测功能，可加快入侵检测效果。（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p>				
<p>日志 审计</p>	<p>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采用工业级专用硬件设备，安全操作系统。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槽位，1 个 RJ45，2 个 USB；128G 的 SSD 系统盘，2*6TB（Raid 1）日志存储盘。日志处理性能不低于 10000EPS；提供不少于 100 个审计对象授权，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支持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p> <p>3、系统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p> <p>4、支持在线编辑解析文件，支持基于标准化后的字段自动生成解析文件，同时支持必配事件字段查看和常用事件字段属性在线调整编辑解析规则；实现范式化文件最优化；（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5、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度；（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6、支持多种告警方式和告警动作，包括弹出提示框、播放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 SNMP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发送 Syslog、微信、飞书、钉钉等；</p> <p>7、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断点日志源可以产生告警；并提供基</p>	<p>1</p>	<p>台</p>	<p>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p>	

	<p>于日志查询任务模式的日志导出功能。</p> <p>8、范式化字段至少应包括事件接收时间、事件产生时间、事件持续时间、用户名称、源地址、源 MAC 地址、源端口、操作、目的地址、目的 MAC 地址、目的端口、事件名称、事件摘要、等级、原始等级、原始类型、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协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针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做范式化不需改动编码，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即可完成。</p>				
数据库审计	<p>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双电源；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接口扩展槽位；2*4T 硬盘 (Raid 1)，最大网络吞吐量不少于 8Gbps，可审计数据库流量不少于 750Mbps，峰值 SQL 处理能力不少于 70000 条/秒，日处理事件数不少于 1 亿条；提供不少于 13 个数据库实例授权，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p> <p>2、为适应后续国产化替代，产品必须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等数据库的审计。（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3、支持审计访问数据库的时间，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 mac，资源账号，数据库名，规则名称，表名，命令，SQL 语句、级别，响应时间、错误码，影响行数，连接方式，客户端程序名，模式名，客户端用户，SQL 执行结果。（须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证明）</p> <p>4、产品必须支持审计 GB28181 标准的 sip 协议的请求源、请求目的、命令类型、命令参数、资源账号等内容。</p> <p>5、支持审计 HTTP 和 HTTPS 协议的 URL、访问模式、cookie、页面内容、Post 内容。</p> <p>6、可审计记录 FTP、邮件、HTTP 等方式传输的文件（包括文本、Word、Excel 等格式），并且可对审计到的文件进行查询和下载。</p> <p>7、支持基于网络流量的资产发现功能，能够发现数据库表和资源账号，其中数据库表的自动发现支持表名、数据库名、发现次数和发现日期，资源账号自动发现支持在线天数、首次发现日期、末次发现日期。</p> <p>8、为支持以后 IPV6 改造，要求网络审计服务支持审计 IPV6 网络环境。</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终端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p>1、★纯软件形态部署，中心端支持在 CentOS、欧拉及国产化系统中安装，采用 Web 方式进行管理部署，支持客户端离线打包安装、命令行安装、下载器安装、Portal 引导安装，提供不少于 300 个 window pc 授权，10 个 Linux 服务器授权，40 个 windows server 授权，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p> <p>2、支持通过威胁大屏展示威胁告警统计、攻击阶段统计、威胁等级统计、最新告警、行为基线告警种类 TOP5、终端威胁告警 TOP5、漏洞 TOP5 等维度进行分块呈现。</p> <p>3、支持端口扫描行为检测，并支持设置 IP 白名单对安全设备进行</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放行（请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支持检测到口令爆破行为时，自动封禁远端 IP。（请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4、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连入、连出、进程形成微隔离安全访问控制能力，缩小网络暴露面；（请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5、支持网络访问关系可视化，支持展示不同标签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以及相同标签资产的连入连出访问；（请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6、要求病毒检出率不少于 99%，勒索病毒专项检出率达到 100%，病毒检测误报率<1%；（提供上述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补丁管理和分发。支持 P2P 分发机制，最低限度降低补丁分发对网络带宽的影响。</p> <p>8、支持通过自学习的方式，建立资产行为基线模型，包括网络连入/连出模型、端口监听模型、进程行为模型、登录行为模型、DNS 访问模型。</p>				
核心交换机	<p>1、标准插槽式交换机，业务槽位≥3 个，整机总槽位≥3 个；</p> <p>2、性能：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7000Mpps；</p> <p>3、支持双主控模块冗余，电源模块冗余，为节省业务槽位，主控卡可作为业务卡使用；</p> <p>4、交换机支持堆叠技术，支持≥4 台设备横向虚拟化成一个整体，堆叠延迟小于 2us。（提供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5、整机最大万兆端口密度≥108，整机最大千兆端口密度≥120；</p> <p>6、交换机支持无线控制器随板功能，支持同品牌无线 AP 产品≥800 个。（提供相应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基本性能：MAC 地址表≥262K，路由表≥8K，ARP 表≥90K；</p> <p>8、支持防火墙，IPS 等扩展功能。</p> <p>9、支持 ERPS，最大收敛时间小于 50ms。</p> <p>10、本次配置双业务融合引擎含接口、双电源、24 个千兆电接口，24 个千兆光接口，8 个万兆光接口，所有接口均分布在主控引擎上，不单独占用业务槽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1	台	工业	
汇聚交换机	<p>1. 性能：交换容量≥1.3Tbps；转发性能≥166Mpps</p> <p>2. MAC 地址表≥32K</p> <p>3. 接口类型：≥8 个千兆电，24 个千兆 SFP 口，4 个万兆 SFP+口；</p> <p>4. 硬件可靠：支持可热插拔模块电源冗余</p> <p>5. 支持虚拟化：最大堆叠台数≥9 台</p> <p>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支持 VRRP</p> <p>7.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p> <p>8.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等 ACL；</p> <p>9.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AAA 认证、Radius 认证、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支持 HWTACACS、支持 SSH2.0、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p>	1	台	工业	

	<p>10. 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p> <p>11. 支持 SNMP 、RMON (Remote Monitoring) 、支持 VCT (Virtual Cable Test) 电缆检测功能</p> <p>12. 为了保障整体网络兼容性和统一售后，要求于核心交换机统一品牌</p> <p>13. 支持可插拔交、直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p>				
安全 短信 提醒	<p>1、接入服务要求 接口能力：提供 http、webservice、中间件等标准接口方式满足我司业务短信发送、回执获取、上行要求。</p> <p>2、短信通道性能要求 通道发送能力要求：通道网关速率可达到 200 条/秒。到达终端手机时间不高于 15 秒。 短信成功率要求：在短信内容不触发关键字拦截等情况下，平台推送到网关的成功率达到 99%。</p> <p>3、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首页关键业务数据概览，包括任务总量、已执行、已取消、未执行、执行中、审核中、任务趋势、任务详情。（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3.1 快捷发送 通过模板标签匹配指定短信模板进行短信触发，也可以用户自定义编辑短信内容，所有触发方式均支持携带规则变量，支持定时触发，发送对象支持多种选择方式，包括全部用户、号码导入、用户群组、用户标签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3.2 业务规则发送 根据关键字模糊匹配指定规则进行业务场景的触发，平台支持规则库管理和维护。可新建规则，包括设置业务规则、短信规则、发送规则、终止规则。可创建业务规则发送任务，选择业务内容、业务对象、业务规则发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4、任务管理 历史创建的任务列表管理与维护，任务状态可能包括：已执行、未执行、执行中、已取消、审核中等，针对发送中或发送完成的任务，可查看数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编号、发送账号、发送内容、提交状态、手机号码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5、模板管理 短信模板管理与维护，支持自定义创建短信模板内容，设置变量和发送参数等 模板标签，模板标签管理与维护，支持创建二级标签和三级标签，通过模板标签树形结构查看模板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6、用户中心 用户列表：用户基础信息的管理与维护，支持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以及自定义打标签（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p> <p>7、用户标签：用户标签管理与维护，支持用户标签增删改查，以及</p>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同步映射用户列表下的人员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8、用户群组：用户群组管理与维护，支持用户群组增删改查，以及同步映射用户列表下的人员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9、数据服务 业务主题：平台下基于业务场景的管理，用户可根据具体业务属性科学管理数据（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数据源：平台数据源管理与维护 数据接入：第三方数据接入入口，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数据库、API等方式接入数据				
等保测评	完成医院 HIS、EMR、LIS、PACS 四个系统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

（二）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设备维保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质量技术及验收

信息安全服务方按照用户方的要求提供阿图什市人民医院风险评估检测等信息安全服务及等保测评服务，包括：医院安全设备系统安全配置的日常检查；协助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检查、等级保护、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安全审计、安全应急管理安全专项工作；终端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各类网络安全管理及安全支撑软件日常维护工作。医院四套业务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

1、信息安全服务要求

1) 每季度定期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巡检、

检查安全设备相关配置，对通信线路、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预警，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同时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对监测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发现可疑行为，形成分析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 服务方应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服务，编写及修订应急演练预案、评估方案、演练方案等材料；完成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调动技术支持资源为阿图什市人民医院提供紧急问题诊断，减少严重问题或严重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并尽快恢复 IT 系统和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也提供类似问题的预防措施建议，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在服务期内配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攻防演练工作，提供互联网及内网的安全攻防防守服务，制定防守方案，协助医院进行演习前安全检查、整改与加固，演习期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分析、验证、取证等工作，提升整体防护能力。

4) 各类应用系统的日常安全事件监控、安全事件管理、网络安全预警等工作；结合用户现有安全手段，发现的信息安全事件，及时通知并协助相关责任方进行处理。收集业务安全需求，制定并优化安全规则与策略，不断完善优化各类安全策略。

5) 服务方协助用户方对医院网络安全系统整体建设、规划、建设规范、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制定，形成标准化文档，同时协助用户方对医院网络安全建设提出相关安全建设需求。

6) 服务方协助完成医院内部的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协助进行整改，同时按要求完成本单位网络安全自查工作，整理相关材料，提供自查报告。

7) 每季度对主机和应用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工作，针对威胁漏洞编写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完成主机、网络等安全基线检查等检测工作，同时提供基线合规加固指导服务；完成主机、网络漏洞下发工作，同时监督、跟踪漏洞处置情况。

8) 协助新业务系统上线，在新业务系统上线前进行网络安全配置检查、安全策略调整，提出新业务部署的相关安全建议。

9) 完成每年度的信息安全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意识教育、设备操作、安全加固指导等。

10) 协助医院完成等保测评相关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相关工作。

11) 结合医院内部网络整体安全，发生病毒大面积爆发时，完成及时隔离操作，完成病毒分析工作，编写手工处置病毒文档。协调桌面终端安全厂商，给出病毒解决方案，预防病毒再次爆发。

12) 重要节点或节假日对网络安全应急保障值守工作。

13) 配合做好重要节点的安全防护工作,除项目服务团队外,应增派资深专家团队现场支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等保测评范围及要求

阿图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范围包括 HIS、EMR、LIS、PACS 四个系统。中标人针对上述系统提交相应信息系统的测评报告。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等级保护测评 2.0 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等保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经验丰富的测评人员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 测评方法

测评方法包括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方法,可细化为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等多种方法。

如需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采用在线测评工具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等级保护测评应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严格的操作步骤,采取的措施应是经过测试、稳定可靠的。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投标人推荐,经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2) 测评流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采购方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整改完成后由投标方针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测。

(3) 风险控制

测评工作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必须加强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测评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对象、测评方法和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

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测评操作必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在线测试，按照相关工作规程，事前申请，并在专责人员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

①人员与数据管理

重视测评保密工作，加强测评过程中的保密管理，确保参与测评工作人员的可靠、稳定，防止敏感信息泄漏。

②测评对象选择

优先选择备用设备（系统）或临时搭建的模拟环境进行测评，避免影响在线系统运行。

③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被测评系统情况，在测评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置能力。

④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工作时间段系统禁止采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测评。

（3）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①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安全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址、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②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结构等开展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③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是对网络边界防护情况的安全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护、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④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安全等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⑤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

⑥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策略、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流程、评审和修订机制等情况进行测评。

⑦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⑧安全人员管理

安全人员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⑨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主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⑩系统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3、服务方应具备的能力

1) 服务方工程师应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3年以上网络建设、规划工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2) 熟悉主流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可独立配置防火墙；熟练维护行为审计、IDS、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的配置和调试；熟练部署主流虚拟

化平台（网络及安全相关），并对虚拟化平台及既有实体化环境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集群部署、系统防护、存储迁移等网络及网络安全支撑工作。

3) 熟悉 Linux/Windows 的基础命令，基础操作，熟悉 LVM/DNS/DHCP/NFS/Nginx，实现基础配置。熟悉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设备软件的维护。

4) 了解医院业务架构，熟悉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对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攻防、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有较深入的了解。

5) 具有一定的信息安全管理经验和安全技术分析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组织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乐观积极；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知识传播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品德优秀，正直、诚实。

4、服务标准：

1) 乙方安全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甲方所有的数据和资料，乙方运维服务人员严禁导出，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安全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制度。

3) 乙方以现场方式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和二线技术团队支持方式（7*24）为甲方做好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不受限制，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4) 工作计划、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相关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最新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撰写。

5、验收标准

1) 服务方与用户方联合组成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技术人员参与验收过程。

2) 用户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年度到期当月，按合同内容并根据服务方提交的各项工作记录进行验收。

3) 服务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远程服务（用户方授权）、现场服务、应急服务等。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方向用户方定期和不定期提交的各类工作记录、文档，需要双方签字的必须有签字记录以及服务方在服务到期前的年度工作总结。

5) 项目实施验收前应提交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系统测评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①测评方案；②安全建设整改建议；③等级测评报告。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设备安装完成后付 40%，测评通过验收完成后付 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设备安装完成后付 40%，测评通过验收完成后付 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

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期有效的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测评机构能力、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能力以及设备厂商技术能力、现场勘查及类似业绩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